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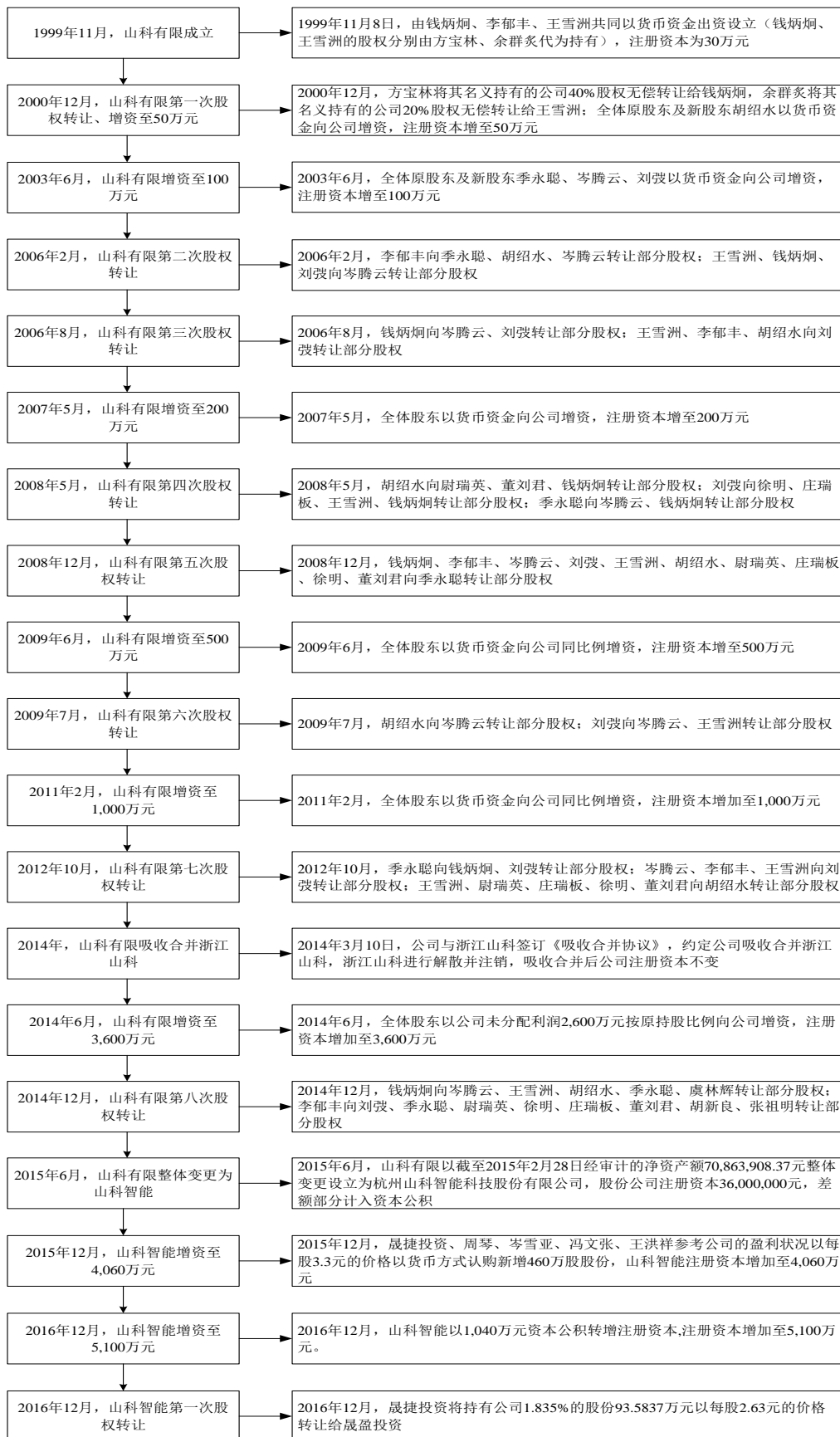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山科智能”）是由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616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山科有限的净资产额 70,863,908.37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61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1849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	19.71
2	岑腾云	773.74	15.17
3	季永聪	652.68	12.80
4	王雪洲	585.53	11.48
5	刘 弢	479.85	9.41
6	李郁丰	441.18	8.65
7	晟捷投资	391.29	7.67
8	胡绍水	277.16	5.43
9	尉瑞英	136.03	2.67
10	晟盈投资	93.58	1.83
11	冯文张	47.73	0.94
12	徐 明	45.90	0.90
13	庄瑞板	45.90	0.90
14	董刘君	30.57	0.60
15	胡新良	28.17	0.55
16	王洪祥	27.64	0.54
17	张祖明	12.07	0.24
18	周 琴	11.31	0.22
19	虞林辉	8.05	0.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岑雪亚	6.28	0.12
	合 计	5,100.00	100.00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1999年11月8日设立

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8日，系由钱炳炯、李郁丰、王雪洲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钱炳炯、王雪洲的股权分别由方宝林、余群炙代为持有，方宝林、余群炙为名义股东，实际并未出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宝林（代钱炳炯持有）	12	40
2	李郁丰	12	40
3	余群炙（代王雪洲持有）	6	20
合 计		30	100

以上出资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1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审事验字[1999]914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2、2000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至50万元

（1）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0日，方宝林与钱炳炯、余群炙与王雪洲分别解除了股权代持，其中，方宝林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12万元）无偿转让给钱炳炯，余群炙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6万元）无偿转让给王雪洲。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访谈，取得了方宝林与钱炳炯、余群炙与王雪洲对股权代持事宜的书面确认，该代持行为已于2000年12月解除，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12	40
2	李郁丰	12	40
3	王雪洲	6	20
合 计		30	100

（2）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

200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胡绍水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1	钱炳炯	12.00	6.92	18.92	37.84
2	李郁丰	12.00	6.92	18.92	37.84
3	王雪洲	6.00	3.46	9.46	18.92
4	胡绍水	-	2.70	2.70	5.40
合 计		30.00	20.00	5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1134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3、2003年6月增资至100万元

200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季永聪、岑腾云、刘弢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1	钱炳炯	18.92	8.08	27.00	27.00
2	李郁丰	18.92	5.08	24.00	24.00
3	王雪洲	9.46	1.54	11.00	11.00
4	胡绍水	2.70	6.80	9.50	9.50
5	季永聪	-	10.00	10.00	10.00
6	岑腾云	-	9.50	9.50	9.50
7	刘 弢	-	9.00	9.00	9.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3]408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4、2006年2月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转让方李郁丰、王雪洲、钱炳炯、刘弢分别与受让方季永聪、胡绍水、岑腾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郁丰	季永聪	1.80	1.80	1.80
2		胡绍水	1.325	1.325	1.325
3		岑腾云	0.675	0.675	0.675
4	王雪洲	岑腾云	0.55	0.55	0.55
5	钱炳炯	岑腾云	0.05	0.05	0.05
6	刘弢	岑腾云	0.45	0.45	0.4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26.95	26.95
2	李郁丰	20.20	20.20
3	岑腾云	11.225	11.225
4	季永聪	11.80	11.80
5	胡绍水	10.825	10.825
6	王雪洲	10.45	10.45
7	刘弢	8.55	8.55
合计		100.00	100.00

5、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1日，转让方钱炳炯、王雪洲、李郁丰、胡绍水分别与受让方岑腾云、刘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炳炯	岑腾云	1.00	1.00	1.00
2		刘弢	1.80	1.80	1.80
3	王雪洲	刘弢	1.00	1.00	1.00
4	李郁丰	刘弢	2.50	2.50	2.50
5	胡绍水	刘弢	0.70	0.70	0.7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24.15	24.15
2	李郁丰	17.70	17.70
3	刘 弢	14.55	14.55
4	岑腾云	12.225	12.225
5	季永聪	11.80	11.80
6	胡绍水	10.125	10.125
7	王雪洲	9.45	9.45
合 计		100.00	100.00

6、2007年5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24.15	26.55	50.70	25.35
2	李郁丰	17.70	10.30	28.00	14.00
3	刘 弢	14.55	16.45	31.00	15.50
4	季永聪	11.80	13.80	25.60	12.80
5	岑腾云	12.225	12.225	24.45	12.23
6	胡绍水	10.125	10.125	20.25	10.13
7	王雪洲	9.45	10.55	2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瑞验字[2007]第050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

7、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转让方胡绍水、刘弢、季永聪分别与受让方尉瑞英、董刘君、钱炳炯、徐明、庄瑞板、王雪洲、岑腾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绍水	尉瑞英	3.56	7.12	7.12
2		董刘君	0.80	1.60	1.60
3		钱炳炯	0.025	0.05	0.05
4	刘 弢	徐明	1.20	2.40	2.40
5		庄瑞板	1.20	2.40	2.40
6		王雪洲	0.50	1.00	1.00
7		钱炳炯	0.10	0.20	0.20
8	季永聪	岑腾云	0.675	1.35	1.35
9		钱炳炯	0.725	1.45	1.4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炳炯	52.40	26.20
2	李郁丰	28.00	14.00
3	岑腾云	25.80	12.90
4	刘 弢	25.00	12.50
5	季永聪	22.80	11.40
6	王雪洲	21.00	10.50
7	胡绍水	11.48	5.74
8	尉瑞英	7.12	3.56
9	徐 明	2.40	1.20
10	庄瑞板	2.40	1.20
11	董刘君	1.60	0.80
合 计		200.00	100.00

8、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7 日，转让方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分别与受让方季永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钱炳炯	季永聪	1.36	2.72	2.72
2	李郁丰		0.65	1.30	1.30
3	岑腾云		0.64	1.28	1.28
4	刘 弢		0.63	1.26	1.26
5	王雪洲		0.52	1.04	1.04

6	胡绍水		0.29	0.58	0.58
7	尉瑞英		0.18	0.36	0.36
8	徐 明		0.06	0.12	0.12
9	庄瑞板		0.06	0.12	0.12
10	董刘君		0.04	0.08	0.0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49.68	24.84
2	季永聪	31.66	15.83
3	李郁丰	26.70	13.35
4	岑腾云	24.52	12.26
5	刘 弢	23.74	11.87
6	王雪洲	19.96	9.98
7	胡绍水	10.90	5.45
8	尉瑞英	6.76	3.38
9	徐 明	2.28	1.14
10	庄瑞板	2.28	1.14
11	董刘君	1.52	0.76
合 计		200.00	100.00

9、2009年6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出资额（万元）	认缴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49.68	74.52	124.20	24.84
2	季永聪	31.66	47.49	79.15	15.83
3	李郁丰	26.70	40.05	66.75	13.35
4	岑腾云	24.52	36.78	61.30	12.26
5	刘 弢	23.74	35.61	59.35	11.87
6	王雪洲	19.96	29.94	49.90	9.98
7	胡绍水	10.90	16.35	27.25	5.45
8	尉瑞英	6.76	10.14	16.90	3.38
9	徐 明	2.28	3.42	5.70	1.14
10	庄瑞板	2.28	3.42	5.70	1.14
11	董刘君	1.52	2.28	3.80	0.76

合 计	200.00	300.00	500.00	100.00
-----	--------	--------	--------	--------

以上增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

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企验[2009]第 11832 号）验证，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1]060 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

10、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转让方胡绍水、刘弢分别与受让方岑腾云、王雪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绍水	岑腾云	1	5	5
2	刘 弢	岑腾云	2	10	10
3		王雪洲	2	10	1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炳炯	124.20	99.36	24.84
2	季永聪	79.15	63.32	15.83
3	岑腾云	76.30	64.04	15.26
4	李郁丰	66.75	53.40	13.35
5	王雪洲	59.90	49.92	11.98
6	刘 弢	39.35	27.48	7.87
7	胡绍水	22.25	16.80	4.45
8	尉瑞英	16.90	13.52	3.38
9	徐 明	5.70	4.56	1.14
10	庄瑞板	5.70	4.56	1.14
11	董刘君	3.80	3.04	0.76
	合 计	500.00	400.00	100.00

11、2011年2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认缴增资金 额(万元)	增资后实缴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钱炳炯	124.20	124.20	248.40	24.84
2	季永聪	79.15	79.15	158.30	15.83
3	岑腾云	76.30	76.30	152.60	15.26
4	李郁丰	66.75	66.75	133.50	13.35
5	王雪洲	59.90	59.90	119.80	11.98
6	刘弢	39.35	39.35	78.70	7.87
7	胡绍水	22.25	22.25	44.50	4.45
8	尉瑞英	16.90	16.90	33.80	3.38
9	徐明	5.70	5.70	11.40	1.14
10	庄瑞板	5.70	5.70	11.40	1.14
11	董刘君	3.80	3.80	7.60	0.76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

以上增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100万元于2011年2月24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400万元于2013年2月23日前缴纳。

第一期出资100万元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1]060号)验证，第二期出资400万元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出具的浙之验资[2012]第34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

12、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转让方季永聪、岑腾云、李郁丰、王雪洲、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分别与受让方钱炳炯、刘弢、胡绍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季永聪	钱炳炯	3.419	34.19	34.19
2		刘弢	0.301	3.01	3.01
3	岑腾云	刘弢	0.586	5.86	5.86
4	李郁丰		0.536	5.36	5.36

5	王雪洲		0.728	7.28	7.28
6	王雪洲	胡绍水	0.087	0.87	0.87
7	尉瑞英		0.456	4.56	4.56
8	庄瑞板		0.154	1.54	1.54
9	徐明		0.154	1.54	1.54
10	董刘君		0.103	1.03	1.0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282.59	28.26
2	岑腾云	146.74	14.67
3	李郁丰	128.14	12.81
4	季永聪	121.10	12.11
5	王雪洲	111.65	11.17
6	刘 弢	100.21	10.02
7	胡绍水	54.04	5.40
8	尉瑞英	29.24	2.92
9	徐 明	9.86	0.99
10	庄瑞板	9.86	0.99
11	董刘君	6.57	0.66
合 计		1,000.00	100.00

13、吸收合并浙江山科

浙江山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由发行人前身山科有限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浙江山科主要系为取得经营所用房产而注册设立，2011 年 8 月，浙江山科与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得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栋 3 单元和 4 单元的房产。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科的资产总额 2,160.92 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为 1,805.63 万元）、负债合计 1,201.56 万元、净资产 959.36 元。浙江山科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整合发行人资源，提升管理效率，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山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科，浙江山科进行解散并注销，山科有限承继了浙江山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分别经公司和浙江山科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山科在《杭州日报》刊登了《杭州山科电子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浙江山科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余国通[2014]8163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分局出具的余地税余销通[2014]265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余）准予注销[2014]第 089310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税务登记和注销工商登记。截至浙江山科注销日，浙江山科的资产总额 2,071.77 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为 1,785.62 万元）、负债合计 1,138.52 万元、净资产 933.25 万元。

14、2014 年 6 月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2,6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对上述转增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79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出资额 (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转增后实缴出 资额 (万元)	转增后 持股比例 (%)
1	钱炳炯	282.59	734.73	1,017.32	28.26
2	岑腾云	146.74	381.52	528.26	14.67
3	李郁丰	128.14	333.16	461.30	12.81
4	季永聪	121.10	314.86	435.96	12.11
5	王雪洲	111.65	290.29	401.94	11.17
6	刘 弢	100.21	260.55	360.76	10.02
7	胡绍水	54.04	140.50	194.54	5.40
8	尉瑞英	29.24	76.02	105.26	2.92
9	徐 明	9.86	25.64	35.50	0.99
10	庄瑞板	9.86	25.64	35.50	0.99
11	董刘君	6.57	17.08	23.65	0.66
合 计		1,000.00	2,600.00	3,600.00	100.00

1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转让方钱炳炯、李郁丰分别与受让方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季永聪、虞林辉、刘弢、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张祖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每份出资净资产为每1元出资作价1.45元，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钱炳炯	岑腾云	2.44	87.70	127.16
2		王雪洲	1.78	64.19	93.07
3		胡绍水	0.73	26.10	37.85
4		季永聪	0.91	32.62	47.29
5		虞林辉	0.18	6.41	9.29
6	李郁丰	刘弢	0.59	21.24	30.80
7		季永聪	1.42	51.01	73.97
8		尉瑞英	0.08	3.02	4.38
9		徐明	0.03	1.04	1.51
10		庄瑞板	0.03	1.04	1.51
11		董刘君	0.02	0.68	0.99
12		胡新良	0.62	22.43	32.52
13		张祖明	0.27	9.61	13.9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炳炯	800.32	22.23
2	岑腾云	615.96	17.11
3	季永聪	519.59	14.43
4	王雪洲	466.13	12.95
5	刘弢	382.00	10.61
6	李郁丰	351.22	9.76
7	胡绍水	220.64	6.13
8	尉瑞英	108.29	3.01
9	徐明	36.54	1.02
10	庄瑞板	36.54	1.02
11	董刘君	24.34	0.68
12	胡新良	22.43	0.62
13	张祖明	9.61	0.27
14	虞林辉	6.41	0.18

合 计	3,600.00	100.00
-----	----------	--------

16、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2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发行人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616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山科有限的净资产额70,863,908.37元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6,00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科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3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山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384.64万元。2015年5月1日，中汇会计师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618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1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1849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800.32	22.23
2	岑腾云	615.96	17.11
3	季永聪	519.59	14.43
4	王雪洲	466.13	12.95
5	刘弢	382.00	10.61
6	李郁丰	351.22	9.76
7	胡绍水	220.64	6.13
8	尉瑞英	108.29	3.01
9	徐明	36.54	1.02
10	庄瑞板	36.54	1.02
11	董刘君	24.34	0.68
12	胡新良	22.43	0.62
13	张祖明	9.61	0.27
14	虞林辉	6.41	0.18
	合 计	3,600.00	100.00

17、2015年12月增资至4,06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4,060万元。新增460万股股份由晟捷投资、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参考公司的盈利状况以每股3.3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

此次增资引进的股东晟捷投资是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周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岑雪亚为公司财务部经理；冯文张为宁波山科总经理，王洪祥为宁波山科总工程师，冯文张、王洪祥曾于2016年1月份将宁波山科合计49%的股权出售给了公司，使得公司全资控股了宁波山科。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万元)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 例(%)
1	晟捷投资	-	-	386.00	1,273.80	386.00	9.507
2	周琴	-	-	9.00	29.70	9.00	0.222
3	岑雪亚	-	-	5.00	16.50	5.00	0.123
4	冯文张	-	-	38.00	125.40	38.00	0.936
5	王洪祥	-	-	22.00	72.60	22.00	0.542
合计		-	-	460.00	1,518.00	460.00	11.33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4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800.32	19.71
2	岑腾云	615.96	15.17
3	季永聪	519.59	12.80
4	王雪洲	466.13	11.48
5	晟捷投资	386.00	9.51
6	刘弢	382.00	9.41
7	李郁丰	351.22	8.65
8	胡绍水	220.64	5.43

9	尉瑞英	108.29	2.67
10	冯文张	38.00	0.94
11	徐明	36.54	0.90
12	庄瑞板	36.54	0.90
13	董刘君	24.34	0.60
14	胡新良	22.43	0.55
15	王洪祥	22.00	0.54
16	张祖明	9.61	0.24
17	周琴	9.00	0.22
18	虞林辉	6.41	0.16
19	岑雪亚	5.00	0.12
合 计		4,060.00	100.00

18、2016年12月转增注册资本至5,1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6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1,04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于2016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73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	19.71
2	岑腾云	773.74	15.17
3	季永聪	652.68	12.80
4	王雪洲	585.53	11.48
5	晟捷投资	484.88	9.51
6	刘弢	479.85	9.41
7	李郁丰	441.18	8.65
8	胡绍水	277.16	5.43
9	尉瑞英	136.03	2.67
10	冯文张	47.73	0.94
11	徐明	45.90	0.90
12	庄瑞板	45.90	0.90
13	董刘君	30.57	0.60
14	胡新良	28.17	0.55
15	王洪祥	27.64	0.54
16	张祖明	12.07	0.24
17	周琴	11.31	0.22

18	虞林辉	8.05	0.16
19	岑雪亚	6.28	0.12
合 计		5,100.00	100.00

19、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晟捷投资将持有公司1.835%的股份93.5837万股以每股2.63元的价格转让给晟盈投资。

本次转让完成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	19.71
2	岑腾云	773.74	15.17
3	季永聪	652.68	12.80
4	王雪洲	585.53	11.48
6	刘弢	479.85	9.41
7	李郁丰	441.18	8.65
5	晟捷投资	391.29	7.67
8	胡绍水	277.16	5.43
9	尉瑞英	136.03	2.67
10	晟盈投资	93.58	1.83
11	冯文张	47.73	0.94
12	徐明	45.90	0.90
13	庄瑞板	45.90	0.90
14	董刘君	30.57	0.60
15	胡新良	28.17	0.55
16	王洪祥	27.64	0.54
17	张祖明	12.07	0.24
18	周琴	11.31	0.22
19	虞林辉	8.05	0.16
20	岑雪亚	6.28	0.12
合 计		5,1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炳炯


岑腾云


季永聪


王雪洲


胡绍水


姚水根


刘百德



高雅麟


尤敏卫

全体监事签名：


刘凯


虞林辉


潘华军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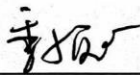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永聪


岑腾云


胡绍水


王雪洲


徐明


周琴


董刘君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